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謝佳華
電話：02-2775-7590#6423
電子信箱：chhsieh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2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能11458002000-公告.pdf、能11458002000-規定_1冰溫熱.odt、能11458002000-規定_1冰溫熱附圖一.pdf、能11458002000-規定_2溫熱.odt、能11458002000-規定_2溫熱附圖一.pdf）

主旨：「冰溫熱型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第13點及第6點附圖1及「溫熱型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第13點及第6點附圖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200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14條第4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